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出台

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



以旧换新。 新华社发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近日联合印发的《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8月30日对外发布，助力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水平。这也是国家首次出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

为何要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以旧换新相关政策？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怎么换？又有哪些补贴？

【方案】

老旧锂离子蓄电池 换购铅酸蓄电池加大补贴

一是增强电动自行车优质产品供给能力。

制修订《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实施动态公告管理，及时调整不符合规范条件的生产企业。督促生产企业强化合规经营意识，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水平。

二是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经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依法严厉查处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强化电商平台监管，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

三是开展电动自行车消费促进活动。

统筹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组织合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参加消费品以旧换新

活动，鼓励相关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专区，便利广大群众以旧换新。

四是加大以旧换新惠民支持力度。

各地要统筹用好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资金，结合实际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标准要求。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各地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消费者交回高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给予补贴。发现以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不予补贴，明知为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视为骗取补贴处理。各地要妥善回收处理废旧电动自行车及其废蓄电池。

【解读】

各地结合实际 自主确定支持金额和方式

▲为什么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考虑到近年来我国锂离子蓄电池发展虽然较快，但铅酸蓄电池在电动自行车用电池中占比接近80%，且安全性较好、价格便宜，深受消费者青睐，对于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适当加大补贴力度，这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要求和现实情况，体现安全导向。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如何服务消费者？

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精神，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自主确定具体支持金额和方式等。

各地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也就是说，除了卖旧的金額之外，消费者还会得到购新的补贴。

▲方案明确“对消费者交回高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给予补贴”。如何判定“高安全隐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

锂离子蓄电池因其能量密度较高、内部的有机电解液化学特性活泼等特性，在使用不当的情况下易发生燃烧和爆炸等安全事故。特别是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性会不断下降，事故风险进一步上升。

高安全隐患的蓄电池指因使用时间长、使用环境及保养条件差等原因，外观出现明显破损、漏液、较严重变形、烧蚀痕迹等现象，导致存在较高事故风险的锂离子蓄电池。高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指使用了高安全隐患锂离子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

▲方案明确“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标准要求”。国家标准GB43854将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在此之前，消费者如何换购电动自行车？

2024年4月25日，《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正式发布，将于11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发布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多次宣贯，引导企业加快符合新标准的产品研发、生产线改造，广大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

蓄电池生产企业积极响应并抓紧筹备生产。建议消费者在11月1日前可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11月1日后可换购铅酸或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

▲方案在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方面提出要求，相关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围绕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是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等。

二是督促相关电商平台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

三是依法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擅自改装原厂适配器、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后销售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是畅通电动自行车产品缺陷线索反映渠道，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及时开展缺陷调查，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

▲方案对电动自行车换新产品的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消费者在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过程中，如何获取产品质量信息？

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消费者可以通过查看产品标识信息、核查CCC认证情况、关注官方发布信息等方式了解换购产品的质量信息。

首先，要认真查看产品的标识信息、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等，阅读产品合格证，特别是合格证上列明的生产企业、产品型号、整车编码，要与车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

其次，消费者可通过产品所标明的CCC证书编号，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证书真伪，并确认证书状态。

同时，消费者还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告，执法监管以及消费投诉情况，及时了解换购产品的质量状况。

综合新华社、央视财经报道



<p>声明公告 13164692093</p> <p>遗失声明 李培丹遗失湖北凤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合同1本,合同号HT03220331,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武汉市江夏区工业合作联社丢失公章,编号:4201150018578,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武汉爱迪逊技术有限公司(代码:91420106MA7FUB8793)丢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武汉领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牌号:鄂ADB6831,鄂ADF9961、鄂ADF7852、鄂ADF1027、鄂ADG7181、鄂ADC2267、鄂ADA8568、鄂ADC6852、鄂ADF9221、鄂ADF8081、鄂ADF178、鄂ADC2957、鄂ADC7763、鄂ADA1766、鄂ADA2538、鄂ADL5205、鄂ADC8655、鄂ADF5862、鄂ADC5397、鄂ADA2897、鄂ADF6261,车证遗失,声明作废。</p>	<p>通知 武汉万商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4201002176583)于2024年9月22日9时在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122号召开股东会。会议内容为:公司注销,清算报告,请全体股东准时参加。</p> <p>遗失声明 武汉融合嘉业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仙果缘商贸有限公司)91420100MA49K9M06,公章、合同章、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武汉博美欣悦园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303488816D)丢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孙智文遗失湖北凤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合同1本,合同号HT03220627,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湖北鼎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丢失公章、合同章、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p>
<p>《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告</p> <p>武汉壹刻响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胤):你单位职工陈地红申请工伤认定,我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已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2024第00833号),并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邮政EMS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因无法联系收件人,无法送达于8月27日被退回,现予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同送达。如不服该认定,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日</p>	<p>《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告</p> <p>武汉市洪山区千里羊餐饮店(法定代表人:戚万强):你单位职工陈小凤申请工伤认定,我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已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邮政EMS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因无法联系收件人,无法送达于8月27日被退回,现予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同送达。如不服该认定,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日</p>	<p>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公告</p> <p>湖北锋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云芳):你单位员工曹志鹏2024年7月23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我局于2024年8月11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等资料,因无法联系收件人,无法送达被退回。现按规定向你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等资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同送达。请贵单位(或个人)在本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逾期未能举证,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p> <p>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日</p>	<p>《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告</p> <p>武汉壹刻响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胤):你单位职工陈地红申请工伤认定,我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已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2024第00832号),并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邮政EMS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因无法联系收件人,无法送达于8月27日被退回,现予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同送达。如不服该认定,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日</p>